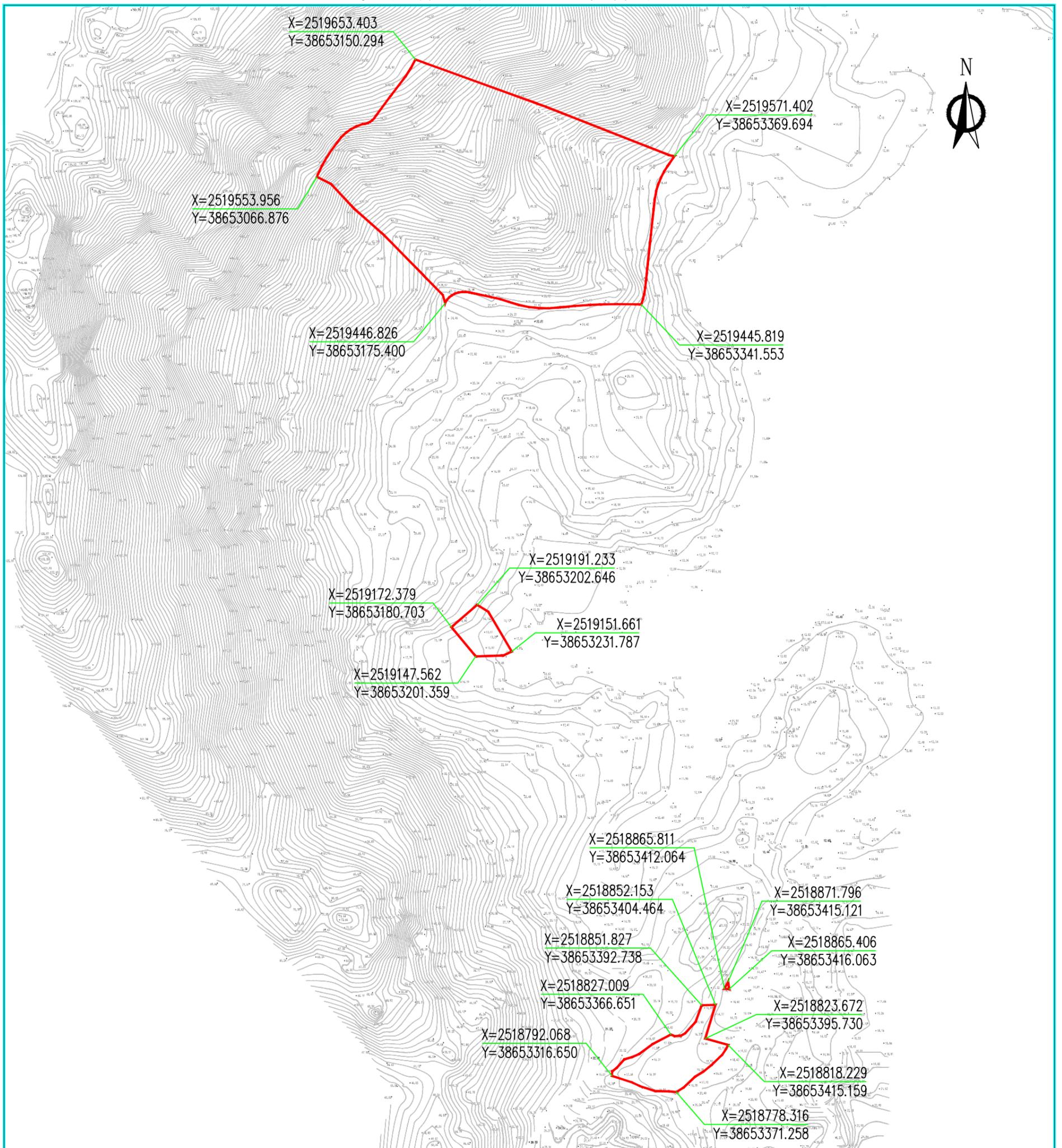


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(1/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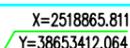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要求:

1.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。
2. 项目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要进一步处理好项目与电力、通信、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关系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危害减至最低，认真做好消防、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，处理好项目与沿线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，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、旅游区造成不利影响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取得环境、规划、施工等各类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注:

1. 本规划选址范围图根据建设方申报的资料绘制。
2. 本图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3. 拟用地面积为4.5250公顷。

图例:

	选址范围线
	控制点坐标

项目名称:	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红湖公益性公墓园建设项目		
申请单位:	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		
项目编号:	2105-441500-04-01-673886	选-2021-019	
核发机关:	汕尾市自然资源局		
核发日期:			

说明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；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